

受資助社會服務設施 一般維修及裝修工程注意事項

社會工作局

2023年6月

最新修訂

總則及目的

受社會工作局(下稱“社工局”)資助的社會服務設施/社團(下稱“設施”)因設施之籌設或維護，有必要進行維修工程、裝修工程、設計顧問服務、工程監督服務等，向社工局申請工程類別資助時，可參考本指引各流程；鑑於工程費用金額龐大並涉及大額的公帑，因此，社工局與設施共識完成編制本指引，藉此協助各設施合理及正確地運用社會資源及依法進行有關程序。

目錄

一、設施的管理責任-----	4
二、工程的開展及跟進程序-----	5
1. 聘請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及工程承建商-----	5
2. 訂立合同-----	10
3. 設計顧問服務內容-----	13
4. 工程監督服務內容-----	14
5. 驗收-----	16
6. 付款程序-----	17
三、特別關注-----	18
四、總結-----	19

附件 1：邀請報價函件《範本》

附件 2：開標委員會會議記錄《範本》

附件 3：甄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一次)《範本》

 甄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二次)《範本》

附件 4：臨時接收筆錄《範本》

一、設施的管理責任

- 1 設施宜結合本身實際情況，建立一個合適及完善的工程採購制度，確保以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工程採購方法，購買物有所值的工程服務。完善的工程採購制度應：
 - 1.1 清楚規範選用各種工程採購方法的條件，以便因應工程所涉及金額、技術要求、工程項目複雜性等因素而選用如邀請招標等不同的工程採購方法。
 - 1.2 規範當涉及更改工程項目或工程延期等重要事項的審批程序及權限。
 - 1.3 設有適當措施，確保所有符合資格要求且願意提供服務的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及工程承建商能就所提供服務的質素及價格作公平競爭。
 - 1.4 確保有適當的監管和制衡措施，預防偏私、舞弊及貪污等不當行為，確保有關措施是公平和公正的。
- 2 開展工程時，應客觀及全面地評估工程及各相關項目的價值。
- 3 應由獨立小組或專責人員負責工程之開展及跟進工作，有關小組成員或專責人員應具備相關專業的知識。
- 4 建立適當的內部監管措施、確保工程遵照既定的工程採購制度開展、選用的工程採購方法，以及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及工程承建商的甄選符合既定的程序及甄選準則等。
- 5 設有完善的記錄機制，明確權責分配。
- 6 工程合約判給的過程應公平公開。
- 7 設立利益衝突申報制度及遵守本澳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
- 8 制定監督施工進度及水平的詳細程序，包括巡查施工地點的次數及文件記錄要求。
- 9 應定時監察工程的進度和評核工程的質素，設立適當措施監察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及工程承建商的表現。

- 10 制定指引予獲聘用之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及工程承建商，並特別聲明以下事項：
- 10.1 不可對與工程有關的事務提供或收受利益。
 - 10.2 定時就工程質素進行監察工作。
 - 10.3 妥善保存工程運作記錄。
 - 10.4 工程如有任何改動或延期，應事先獲有權限設施實體批准及通知社工局後，方可進行改動或延期。
 - 10.5 其他相關事項等。

二、工程的開展及跟進程序

1. 聘請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及工程承建商

1.1 設施需擬定邀請報價函件

邀請報價函件(見附件 1 範本)建議具備以下內容；

- 1.1.1 詳列工程名稱/事由、工程規格及所需提供服務的具體內容。
- 1.1.2 詳列提交報價文件的要求。
- 1.1.3 詳列報價的甄選準則，當價格並非為唯一考慮條件時，應指明其他影響甄選結果的條件。
- 1.1.4 列明倘有的解標日期、時間和地點(解標目的是讓工程承建商視察工程現場的情況及評估實際施工的複雜性，以便於其進行報價程序)。
- 1.1.5 清楚指出報價文件遞交地點、方式、截止提交報價文件日期及時間(可因應工程規模而設定日期，一般而言，建議截標日期為 2 至 3 星期)。
- 1.1.6 註明報價文件不被考慮的條件。
- 1.1.7 倘有之違約金。
- 1.1.8 工程承建商應將報價文件放在密封的信封內遞交，並在信封上註明工程名稱。

1.1.9 加入倘有之忠告條款，提示報價工程承建商切勿就工程報價事宜向設施的職員，或其管理設施成員提供任何利益。

1.1.10 設施需向各投標公司提供統一項目及數量之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中標示報價之有效期(建議為 120 天)。

註：建議工程金額為 500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工程，或涉及技術較複雜及特殊情況(例如天面的防水隔熱工程，大型構造工程，供電系統更改工程等)可考慮聘用工程監督，在經與社工局討論後聘請獨立之工程監督公司；而工程金額為 500 萬澳門元以下的工程建議由設計顧問公司兼任工程監督工作；如沒有聘用設計顧問公司，則建議由設施成立工程監督小組負責監督工作。

1.2 邀請提供報價(招標工作)

1.2.1 設施需邀請以下公司數量之報價資料：

➤ 設計顧問或工程監督服務：

需提供至少三間公司的報價資料。

➤ 工程：

需提供至少三間公司的報價資料；

倘工程金額為 500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工程，或涉及技術較複雜，需提供至少五間公司(保證有足夠的投標報價以計算合理造價)的報價資料。

1.2.2 為確保獲邀請的公司收到邀請報價函件，應制定有關的簽收文件。

1.2.3 如有關工程需要進行解標，因應有關招標項目由設施或設計顧問公司支援進行解標。

1.3 組成開標委員會、甄選委員會及驗收委員會

1.3.1 設施在進行招標前，需選出/指定開標、甄選及驗收委員會的成員(驗收委員會只適用於聘請工程承建商程序)，有關委員會成員建議如下：

委員會	成員	備註
開標委員會	1. 各委員會的成員數目須為單數，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建議為管理實體/設施代表)； 2. 其中一名為主席； 3. 各委員會成員不得同時兼任開標、甄選及驗收之工作。	委員會成員可考慮由社團理監事、服務總監、設施主管、專業人員、設施成員等擔任，因其較為了解工程具體內容。
甄選委員會		
驗收委員會		只適用於聘請工程承建商程序。

1.3.2 需為上述各小組選出/指定候補成員。

1.3.3 如無規定，所有出席會議且不具有利益衝突的成員，均禁止在表決時棄權。

1.3.4 如表決時票數相同，則主席的投票具有決定性。

1.3.5 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記錄(見附件 2 及 3 開標及甄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範本)，其內應載有會議中發生的所有事情的摘要，尤應指出會議日期與地點、出席成員、所審議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及有關表決的方式與結果。

1.3.6 會議記錄均須由相關委員會所有出席成員通過及簽署。

1.4 邀請社工局參與開標程序

倘社工局資助工程金額為 250 萬澳門元或以上，設施應邀請社工局代表出席開標會議。

1.5 收集報價文件

設施應指派專責員工收集報價文件，並確保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人私自開啟、洩露或竄改報價文件資料，有關程序應包括下列各點：

1.5.1 確保各公司交來的報價文件必須密封並蓋有公司印章。

1.5.2 收到報價文件時，設施應於信封面標明收到報價文件的日期及時間，並建議於接收相關資料後向投標公司發出簽收文件收據。

1.5.3 應製作一份已收到報價的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工程承建商名單。

1.5.4 收到的報價文件，在開標前應由專責人員妥善保管存放於有鎖地方。

1.6 開標工作

1.6.1 開標前：

- A) 訂定開標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指定的開標委員會進行開標。
- B) 開標時間建議為截標日期起緊接的三個工作天內進行，委員會成員應於指定的時間出席開標會議。
- C) 開標前，有利益衝突的開標委員會成員應自行向設施作出申報迴避，並請求由候補成員替補。

1.6.2 開標進行：

- A) 設施應確保將全部已收到的報價文件交予開標委員會。
- B) 按收到報價文件的先後次序，在報價文件的信封面上順序寫上編號。
- C) 按公平、公正原則，開標委員會必須按編號的順序逐一開啟報價文件信封。
- D) 出席開標會議的開標委員會成員均須於報價文件上簡簽。
- E) 按既定的規則，評定有關報價文件是否被接納。
- F) 逾期遞交的報價文件不應被接納，亦不應被開啟。

1.6.3 補交文件：

若有關資格的文件存在缺漏(如：責任聲明書、商業登記證明、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財政局發出之證明其未因最近五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之文件、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之文件、土地工務局發出之施工註冊資格的證明文件或提供擔保的證明文件等)，開標委員會可訂定期間，給予投標公司補交文件；倘涉及報價資料的文件有缺漏，則不可補交，且有關報價文件不應被接納。

1.6.4 會議記錄：

開標委員會應繕立會議記錄(見附件 2 範本)，於會議結束後，將上述之會議記錄副本交予現場出席會議的社工局代表(倘有)：

聘請設計顧問公司之記錄內容：

1. 工程項目名稱；2. 投標公司名稱；3. 設計顧問服務總價；4. 服務期；5. 其他相關內容。

聘請工程承建公司之記錄內容：

1. 工程項目名稱；2. 投標公司名稱；3. 工程總價；4. 工期；5. 其他相關內容。

聘請工程監督公司之記錄內容：

1. 工程項目名稱；2. 投標公司名稱；3. 監督服務總價；4. 服務期；5. 其他相關內容。

開標委員會需將所有資料封存並送交甄選委員會開展甄選工作。

1.7 甄選工作

評審報價文件時，設施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評審的工作公平公正：

- 1.7.1 甄選的時間：由截標日期起計，建議設施盡快進行開標及甄選工作，一般建議不應超過 30 天(因投標公司所提交之報價文件存有報價有效期，一般為 90 至 120 天)。
- 1.7.2 甄選委員會應於招標前召開第一次會議以說明評標及甄選準則，並將準則列明於詢價函件及收到開標委員會交來的標書後，建議隨即於緊接的第一個工作天召開第二次會議以進行甄選；兩次會議均須制作甄選會議記錄(見附件 3 範本)。
- 1.7.3 委員會內應盡可能有工程方面之專業人士及熟悉設施服務之代表，以便在評審報價文件關於工程價金和技術兩方面時，能對有關公司規模、經驗及建議提供之服務項目，提供專業意見。
- 1.7.4 規定曾推薦工程公司參與報價之人士，須退出甄選程序。
- 1.7.5 甄選委員會應根據既定的甄選準則，輔以評分制度(倘有)，對報價文件作評分。
- 1.7.6 若報價文件(設計顧問/工程監督)合乎投標規格且出價較低，但未能獲選，甄選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繕錄有關解釋及原因在有關甄選會議之會議記錄上。
- 1.7.7 應規定甄選委員會申報是否有利益衝突。
- 1.7.8 甄選準則(建議)：
- 聘請設計顧問公司或工程監督公司：
以價格較低者得為甄選準則。
- 聘請工程承建商：
以價格較低/合理價格者得為甄選準則。

2. 訂立合同

社工局通知有關資助項目及金額後，設施方可將有關決議通知中標的工程承建商。建議設施為所開展工程，需與獲判給之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工程承建商訂立合同，清晰明確合同條件及工程

細則，尤其有關工程的開支金額超過 900 萬澳門元或設計顧問/工程監督服務開支金額超過 300 萬澳門元，或工程規模較大，或技術較複雜及特殊情況，並建議參考澳門現行法規(如：第 122/84/M 號法令、第 74/99/M 號法令、第 63/85/M 號法令等)，以確保其提供合規格的服務和工程，使設施不會因合同內容/招標文件含糊不清而須要支付額外費用，或陷入對服務或工程質素不同標準或要求的糾紛。訂立合同建議涵蓋以下內容：

2.1 廉潔原則：

訂明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工程承建商或其代理人(包括其僱員)不可就合同中提及的服務或工程提供或收受任何利益，若觸犯賄賂罪行，設施有權立即終止合約，而有關公司或其代理人須向設施作出損失或損害賠償。

2.2 服務內容：

A) 訂明工程名稱。

B) 訂明詳細的設計顧問公司/工程監督公司/工程承建商提供服務的規格和標準、服務或竣工時間、金額及合同單價。

C) 必須於完工後一星期內儘快提交發票予機構。

2.3 需於合同註明按階段性進行支付款項：

A.與設計顧問公司簽署合同，建議可參照以下階段進行支付：

- 1) 草案 – 20%
- 2) 提交入則圖則 – 20%
- 3) 圖則批則 – 20%
- 4) 製作工程標書 – 20%
- 5) 完成工程臨時接收 – 20%

B.與工程承建商簽署合同，建議可參照以下階段進行支付：

- 1) 按合同所訂/工程完成進度分階段支付工程費用；
- 2) 每期付款時建議扣除部份擔保金(一般為合同金額的 10%)；

3) 工程確定驗收後方可退回所有擔保金(倘有),應訂定付款時須扣除部份款項作為擔保,並訂定有關擔保的金額或其所佔百分比,待工程確定驗收後,方可將擔保金退回有關工程承建商。

C.與工程監督公司簽署合同,建議可參照以下階段進行支付:

- 1) 按工期平均以每月支付;
- 2) 完成工程臨時接收後支付最後一期。

2.4 處罰原則:

- A) 訂明關於更改工程項目及延期之處理方式。
- B) 訂明不合理延期之賠償規定,其主要如:每天之罰金範圍、衍生之監督公司費用、場所管理費用等。
- C) 不應載有批准延長工期及豁免賠償損失的條款,以免產生舞弊機會。

2.5 應遵義務:

- A) 施工過程中應採用符合招標要求之材料。
- B) 必須在合同訂明之總期限內全部完成本合同標的工程。
- C) 投有及維持工程一切保險及第三者責任險。
- D) 保固期內發現任何缺陷或其他過失,工程承建商須自費進行修補;未獲設施預先許可,工程承建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讓與其在承攬中之合同地位。
- E) 訂明必須/優先聘用本澳工人之條款,並須遵守本澳現行其他適用的規定(如:勞動關係法等)。

2.6 保固期:

- A) 應定出工程保固期,訂定保固期須考慮工作之性質:
一般維修及裝修工程建議為於完成工程臨時接收之日起計2年;
大樓防水工程建議為於完成工程臨時接收之日起計5年。

B) 應訂定保固期屆滿後，設施須對工程再次進行檢驗。透過檢驗證實工程不存在應由工程承建商負責的缺陷或損壞等，可對工程作確定接收。

2.7 合同擬本如有需要可先交予社工局給予意見。

3. 設計顧問服務內容：

建議包括以下服務內容：

3.1 關於入則內容：

設計顧問公司需按土地工務局指引的格式及數量要求，提供入則所需相關技術員簽署的文件及圖則(如建築、供排水、結構、消防、強弱電、空調及通風、升降機類設備、燃氣等系統計劃)；此外，入則土地工務局時需使用 M3 表格-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社會服務設施場所專用)，上述表格可於土地工務局網頁下載。此外，倘工程地點屬社工局業權之物業，則入則文件需附上社工局同意書(有關範本可參閱土地工務局網頁)。

3.2 批則後工作：

A) 關於工程招標：

設計顧問公司製作工程標書/報價文件(如有需要，可向社工局請求技術意見)。

B) 關於工程技術支援：

設計顧問公司於施工過程中，無論有否聘請工程監督公司，都需提供技術支援，以解答工程承建商的疑問及批核有關物料樣板。

工程完工後設計顧問公司需核對工程承建商所提供的竣工圖(倘有)，並由已於土地工務局進行登記之相關專業技術員簽署有關圖則文件；出席及參與各階段之實況檢查及完工後之臨時接收程序。

4. 工程監督服務內容

設施宜按工程金額、規模、複雜性及特殊性自行成立工程監督小組或透過聘用工程監督公司，以跟進及監督工程進度及付款程序。倘若發現工程存在不當行為，應立即向設施匯報。當執行工程監管工作時，尤應注意以下各點：

4.1 工程金額為 500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工程，或涉及技術較複雜及特殊情況的工程，可視乎實況聘用工程監督公司。設施可透過工程監督公司執行工程監督工作時，尤應注意以下各點：

- A) 工程監督公司需派員每天長駐地盤(因應工程狀況，建議每天駐地盤時間不少於 8 小時)，對現場施工進度作記錄，並主持建議不少於每周一次與設計顧問公司/工程承建商進行的工程例會，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法和檢討工程進度，按照既定的工程監督程序，監督施工進度，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記錄。
- B) 設施需通知社工局有關工程之第一次工程會議時間，社工局會予以支援及於會議上說明施工守則及備忘。
- C) 審查工程內容及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圖則所定材料質量、尺寸、形狀等。
- D) 應定期(建議每天提交地盤工程日報及每月提交月份工作報告)要求工程承建商提交工程進度報告，並將報告轉呈設施審閱。
- E) 當發現工程有可能延誤或出現不合規格的情況時，必須作出了解，並向機關報告。
- F) 應定期(建議每天)實地巡查，以監督工程進度，並須將巡視情況記錄在上述第 D)項所述的報告內。
- G) 所有向工程承建商發出的指示，必須妥善記錄在上述第 D)項所述的報告內。

- H) 當工程項目因工程承建商延誤施工而影響合同所定竣工期限時，設計顧問/工程監督公司須協助設施要求工程承建商提交更新工程計劃，詳細說明在隨後施工期將實施之各項工作安排。
- I) 設計顧問/工程監督公司須協助設施，每週向社工局提交工程會議記錄、並定期拍照片及作記錄等，如有需要，可按實際情況與社工局舉行會議，盡早將對該工程之意見向社工局提供，盡早瞭解、作溝通及協調。
- J) 社工局將按實際情況及階段性(如：開墨、砌間隔、試水、上飾面及各項設備之驗收等)出席工程會議予以監督有關進度，如涉及突發及決定性的技術問題或工序問題，設計顧問/工程監督公司協助設施諮詢社工局意見，如有需要可予以到場技術支援。

4.2 工程金額為 500 萬澳門元以下的工程可考慮由設計顧問公司兼任工程監督工作，如沒有聘用設計顧問公司，則建議由設施成立工程監督小組負責監督，如設施有需要，社工局提供技術支援。

4.2.1 透過已聘用之設計顧問公司執行工程監管工作時，尤應注意設計顧問公司兼任監督服務之工作內容應與工程監督公司內容相同(即第 4.1 項所述之內容)。

4.2.2 透過設施自行成立工程監督小組執行工程監管工作時，尤應注意以下各點：

- A) 設施於工程開展前及施工期間，應定期(建議每天)以相片記錄，以確定工程前後之實際狀況。
- B) 設施於工程期間可向社工局諮詢工程技術意見。
- C) 社工局人員視乎工程情況會到施工現場作出技術支援。

5. 驗收

5.1 工程金額為 50 萬澳門元以上的工程或有聘請工程監督/設計顧問公司作監督服務之工程：

- A) 完工前承建商須提交竣工圖則(倘有)及相關證明文件(倘有，如消防保固證明、電梯保固證明等)予工程監督/設計顧問公司作確認。
- B) 工程完工後，設施、社工局及工程監督公司(倘有)需前往設施進行初步現場巡查，如有需要則進行執漏工程；如須申領准照，需經權限實體(如土地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社工局等)作實況巡查，並發出批核文件。
- C) 驗收委員會(倘有)各委員須在工程承建商協助下與工程監督公司(倘有)一同進行工程驗收，以便臨時接收工程，並邀請社工局一名代表見證整個驗收過程。此外，驗收程序須繕立筆錄，全體參與者均須在筆錄內簽名。
- D) 發現工程承建商違反合同或有工程缺陷而使其全部或部分不具備接收條件時，應在筆錄內詳細說明該等缺陷，在其內作出不接收工程之聲明，說明不接收之理由，並通知工程承建商在規定期間內作必要之更改或修葺。
- E) 經檢驗證實全部或部分工程具備接收條件時，須請工程承建商簽署臨時接收筆錄(見附件 4 範本)聲明該事實，自此時起，就已獲接收之日開始計算合同/標書所定之保固期。
- F) 工程臨時接收/完工後，需提交相關的完工通知資料給社工局。(見附件 5 完工通知及證明指引文件)

5.2 工程金額為 50 萬澳門元或以下的工程：

- A) 由設施之工程監督小組成員與工程承建商進行工程驗收。
- B) 經檢驗證實全部或部分工程具備接收條件時，須請工程承建商簽署工程完工責任聲明書聲明該事實，自此時起，就已獲接收之日開始計算合同所定之保固期。
- C) 工程臨時接收/完工後，需提交相關的完工通知資料給社工局。(見附件 5 完工通知及證明指引文件)

註：倘有關工程規模較大，或技術較複雜，於施工期間社工局工程人員會定時到施工現場作出技術支援，而工程完工後亦會由社工局工程及相關人員陪同，與驗收委員會、工程承建商、工程監督公司(倘有)及設計顧問公司(倘有)就工程質量進行臨時驗收，若各方確定工程符合要求並完成，則在社工局人員見證下由驗收委員會、工程承建商及工程監督公司各代表簽署工程臨時接收筆錄(見附件 4 範本)。

6. 付款程序

6.1 設施之工程監督小組在工程付款程序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設施應制定付款流程，明確付款審核人的責任和權力。
- B) 工程費用須按照合同/標書規定作支付。
- C) 工程承建商提交的發票，應由設施內負責工程監督之小組或人員確認工程完工進度及質素符合合約規定，並由適當權限人員批核後，方可作出支付。
- D) 每次付款予工程承建商時，必須立即要求工程承建商發出正式收據(附有工程承建商蓋印及簽署)。

6.2 規模較大之工程支付比例參考：

項	內容	百分比
A	工程施工完成 30%時支付	30%
B	工程施工完成 75%時支付	30%
C	工程施工完成並由各方簽署工程臨時接收筆錄時支付	30%
D	擔保金於簽署工程確定接收筆錄日起計三個月內返還	10%

三、特別關注

1. 社團、管理實體人員/參與委員會之職員應避免陷入任何實際上或表面上存在有利益衝突(如：設施/社團利益上財務的衝突等)的情況，同時應就存在利益衝突情況作出申報。有效的利益申報制度應具備下列條件：
 - A) 設施/社團應制訂利益衝突守則，向設施成員及職員傳閱。
 - B) 設施成員或設施/社團職員，若有參與處理招標/報價事宜，或監督工程進度，必須申報利益衝突。
 - C) 以書面申報利益衝突，並採用劃一的申報表格。
 - D) 在適當的情況下，不應指派已申報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處理有關事務，如必須由其處理，則應由委員會成員密切監管，以確保公正。
2. 舉例說明
 - A) 不建議指派與投標公司存在友好/交惡關係之員工處理有關工程事務。
 - B) 在確保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不建議直接請過往合作良好之投標公司負責工程，建議可在公平之招標規則及甄選準則，以及足夠投標公司數量下，邀請過往合作良好之投標公司參與工程招標。

C) 即便員工親屬開設之工程公司可提供較低工程價格，仍不建議邀請進行投標。

四、總結

本指引僅為參考性文件，目的在於闡述設施在開展一般維修及裝修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設施可參考相關文本，並結合設施實際情況，配合本指引進行開展工程之工作。

<完>

附件 1：

邀請報價函件《範本》

致：XXXX 公司

執事先生台啟

事由：XXXX 設計顧問服務/監督服務/工程

就本設施擬開展題述項目，邀請 貴公司為有關項目提供報價，並隨函附上題述項目之報價資料及要求。

1. 本工程以總額/系列價金承攬。
2. 施工地點：XXXX。
3. 承攬工程目的：在施工地點進行 XXXX。
4. 最長施工期：XXXX(XXXX)日曆天。
5. 保固期：X 年(同時必須遵守材料製造商所承諾的質保服務)。
6. 參加條件：在土地工務局有施工註冊的實體，以及在開標日期前已遞交註冊申請的實體，而後者的接納將視乎其註冊申請的批准。
7. 解標及澄清標書疑問，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XXXX；
日期及時間：20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XX。
8. 提交報價文件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地點：XXXX；
截止日期及時間：20XX 年 XX 月 XX 日，下午 XX:XX。
9. 甄選準則：XXXX。
10. 報價文件不被考慮的條件(僅供設施參考，設施可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以下內容)：
 - 截止日期及時間屆滿後方收到的報價單；
 - 報價文件欠缺公司合法代理人簽署及蓋章；
 - 沒有使用本設施提供的報價單填寫；
 - 報價單書寫有塗改(而投標公司合法代理人於塗改處作簡簽及蓋印，文件可被接納)或文字不清晰。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XXXX 與 XXXX 聯絡。

順祝 工作愉快!

XXXX 簽名及蓋章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招標文件

甄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一次)《範本》

(設施名稱)

(項目名稱)甄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一次)

會議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事由：	(項目名稱)之甄選會議(第一次)－ 訂立甄選準則
甄選委員會名單：	XXX(主席)、XXX、XXX

會議議決內容：

1. 甄選準則及評分比重(倘有)如下：

XXXX

2. 計算方法(倘有)：

XXXX

3. 甄選委員會主席宣讀，甄選委員會各成員須於甄選期間遵守迴避之規定。開標前，委員會成員若有參與處理招標/報價事宜，或監督工程進度，必須申報利益衝突。有利益衝突的甄選委員會成員應自行申報及迴避，如有需要由候補成員替補。

甄選委員會

主席：_____，成員：_____，
XXX XXX XXX

甄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二次)《範本》

(設施名稱)

(項目名稱)甄選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二次)

會議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事由：	(項目名稱)之甄選會議(第二次)
甄選委員會名單：	XXX(主席)、XXX、XXX

會議議決內容：

	投標公司	投標價(MOP)	工期	名次
1				
2				
3				
4				
5				

最高名次投標商為：XXXX

理據：根據甄選準則及符合是次工程之要求。

甄選委員會

主席：_____，成員：_____，
 XXX XXX XXX

附件 4：

臨時接收筆錄《範本》

適用於 50 萬澳門元以上之工程項目，需由設施、承建商及工程監督(倘有)一同填寫，設施入信予社會工作局時一併提交。

臨時接收筆錄

就位於澳門_____ (工程地點)的

維修/裝修工程已按合同第XX項完成/報價文件內容及符合設計規範要求之質量完成工程施工，並遵守澳門現行一般及特殊的建築技術規則，以及所有可適用的規則。驗收委員會對上述工程進行查驗，作出如下筆錄：

驗收委員會成員：_____ (各代表姓名)

工程承建商代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代表姓名)

(倘有)工程監督公司代表：_____ (公司名稱)---_____ (代表姓名)

在對工程進行查驗後，鑑於該工程未發現有缺陷，並證明該工程具備被臨時接收之條件，因所述真確，在各人前宣讀及承認確實，並經所有人士簽署後本筆錄完結。最後，根據合同第XX項/報價文件之規定，自簽署日起計，就已獲臨時接收的工程開始計算所定之保固期，即XX，直至XXXX年X月XX日止。

驗收委員會各代表簽署及日期：_____ (XXX)

工程承建商簽署及日期：_____ (XXX)

(倘有)工程監督公司簽署及日期：_____ (XXX)

附件 5：

社會服務設施資助工程 《完工通知及證明》指引文件

為有效確保社會工作局所資助之工程施工內容及質量按與設施協商所進行，以及監管及核實資助運用之執行情況，當有關受社會工作局資助的工程完工後，設施需要透過信函通知社會工作局有關工程完工，並附上完工照片、所有發票及相應文件：

一、如有關工程為 50 萬澳門元或以下之小型工程，設施需於工程完工後三十天內透過信函通知社會工作局，並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1. 完工通知信函（註明該工程之完工時間、付款金額、倘有退款亦需一併註明，待社會工作局相關部門按行政程序通知設施退還款項，現階段無需附上退款金額，有關信函範本可參閱範本 1）；
2. 工程完工照片；
3. 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範本 2）
4. 設施付款予工程承建商之所有發票副本。

二、如有關工程為 50 萬澳門元以上之大型工程，設施需於各方簽署工程臨時驗收筆錄後三十天內透過信函通知社會工作局，並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1. 完工通知信函（註明該工程之完工時間、付款金額、倘有退款亦需一併註明，待社會工作局相關部門按行政程序通知設施退還款項，現階段無需附上退款金額，有關信函範本可參閱範本 1）；
2. 工程完工照片；
3. 倘有監理公司則需交由監理公司負責之工程記錄報告；
4. 各方簽署之工程臨時驗收筆錄^{註 1}；
5. 設施付款予工程承建商之所有發票副本。

註 1：工程施工期間社會工作局工程人員會定時到施工現場作出技術支援，而工程完工後亦會由社會工作局工程及相關人員陪同，與驗收委員會、工程承建商、工程監督公司（倘有）及設計顧問公司（倘有）就工程質量進行臨時驗收，若各方確定工程符合要求並完成，則在社會工作局人員見證下由驗收委員會、工程承建商及工程監督公司各代表簽署工程臨時驗收筆錄。

範本 1：完工通知信函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
社會工作局局長

事由：XXX資助工程完工通知及證明

茲通知社會工作局本設施_____ (設施名稱)就有關工程 (項目名稱)已委託_____ (工程承建商名稱)於_____ (年/月/日) 開工，並於_____ (年/月/日)完工，保固期(倘有)為_____。現隨函附上 (a. 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 / b. 工程臨時驗收筆錄)^{註 1}、工程完工相片、付款予工程承建商之所有發票副本(附有工程公司代表蓋印及簽署)及工程監督公司負責工程記錄報告(倘有工程監督公司則需提交工程記錄報告)。

本設施就上述工程受社會工作局資助金額共_____澳門元；
並已向工程承建商支付金額共_____澳門元；
擔保金(倘有)金額共_____澳門元；
並將於_____ (年/月/日)向工程承建商支付；
上述工程 有 / 沒有 退款，共_____澳門元。

設施負責人姓名：_____；職位：_____

簽名及蓋章：_____

日期：_____

註 1：a. 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工程金額為 50 萬澳門元或以下之工程項目提交；
b. 工程臨時驗收筆錄：工程金額為 50 萬澳門元以上之工程項目提交。

範本 2：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完工責任聲明書

適用於 50 萬澳門元或以下之工程項目，需由工程承建商填寫，設施入信予社會工作局時一併提交。

工程完工責任聲明書

本人/本公司_____ (姓名或公司名稱)，註冊

編號_____，地址位於_____，現聲明負

責位於_____ (工程地點)之工程已於_____

(年/月/日)完工，同時聲明現場已實施的工程已按報價文件內容及符合設計規範要求之

質量完成工程施工，並遵守澳門現行一般及特殊的建築技術規則，以及所有可適用的

規則。

公司負責人姓名：_____；職位：_____

簽名及蓋章：_____

日期：_____